



2023 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



壹、活動緣起

喜歡設計卻苦無表現嗎？若「**整座城市都是你的畫布**」，您會如何盡情創作？桃園市是六都中人口成長最快、出生率最高、且年輕學生人數最多的發展中城市，為宣揚全民共創城市美學之精神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期望透過施工圍籬美化設計競圖，探討實質環境空間的營造，以號召喜歡設計的民眾發揮創意，並拋磚引玉喚起全體市民城市美學魂，自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**勝選作品**將有機會成為桃園市施工圍籬美化之**公定樣版**，揭開桃園城市美學的新里程碑，城市的每個角落都能發現您的美學創意。

貳、徵件主題

桃園市不僅擁有好山好水的自然生態環境、古色古香的人文資產，更具備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未來航空城等城市多樣化特色，希冀透過藝術創作活動，讓桃園市民們更認識自己居住的環境，藉由市民們一起用色彩及圖案，將**彩繪藝術**融入**桃園城市公共空間**，增進人際之間的情感交流與凝聚地方的認同感，展現桃園城市的特色與美感，讓桃園成為處處皆美麗的彩繪城市。

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 學生組：就讀或設籍於桃園市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或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 創意美學組：18 歲以上且設籍或就業於桃園市之民眾。

肆、競賽時程

- 一、 報名投稿：2023 年 12 月 1 日(五)00:00 起受理報名及收件，2024 年 1 月 5 日(五)23:59 截止收件與上傳(以上傳紀錄為準)。
- 二、 初賽入圍公告：2024 年 1 月 22 日(一)
- 三、 決賽及頒獎典禮：2024 年 2 月 2 日(五)
- 四、 公開展覽：2024 年 1 月 29 日(一)~2 月 6 日(二)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 2023 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之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收件，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tycg-dud.com>。
- 二、 繳交文件：由參賽者報名，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後上傳，承辦單位將進行資格審查，若資料不齊全請於通知日 2 日內辦理補件。
 - (1) 競圖作品圖檔。
 - (2) 設計理念及特色說明文檔(200 字以內)。
 - (3) 身份證明文件。(可茲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，如：學生證(需有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，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證書)、工作證以及身分證正反面等)
 - (4) 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。
 - (5)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- 三、 徵件作品形式說明：
 - (1) 設計圖面尺寸：以下兩種尺寸橫式設計圖各 1 張，共 2 張。
施工圍籬 1：75*24 (CM)
施工圍籬 2：24*24 (CM)

- (2) 請以彩色設計圖敘明預設材質及比例尺寸等標示。
- (3) 設計圖說須為「**二方連續圖案**」。(請參考附件一-範例圖)
- (4) 電子檔案以 JPG 及 PDF 檔繳交(檔名一致：**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_75x24 或 24x24**)，並設定色彩模式為 CMYK，解析度至少達 300dpi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5MB。
- (5) 語言規範：中文或英文。

陸、評選方式及標準

一、評選方式：為公平公正辦理本次比賽評選，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，不符參賽規定作品經資格審查未補件者不列入評選，且不再另行通知參賽對象。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，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賽評分，第二階段入圍作品以公開展覽形式決賽評分，入圍者可於決賽當日前往展覽場地進行作品說明，決賽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並授獎。(展覽及典禮場地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)

二、評選項目、配分及標準

- (1) 桃園美學 40%：參賽作品是否注入桃園在地元素，並結合自己的風格，成為桃園獨有的美學特徵。
- (2) 設計表現 30%：參賽作品風格表現使人易於理解，能引起觀畫者對城市美學的共鳴和思考。
- (3) 創意構想 20%：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新性，或是否有新穎的觀點或主題。
- (4) 整體呈現 10%：參賽作品整體呈現完整，概念流暢。

三、審查原則：

- (1) 第一階段-初賽入圍名單：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排定 42 名「入圍名單」(學生組 26 名，創意美學組 16 名)，同序位

者增額入圍。

- (2) 第二階段-決賽得獎名單：評選委員現場評分，最高分者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排定「得獎名單」，如有同分者時，依評選項目及配分比重高低順序(第 1 順序為桃園美學，第 2 順位為設計表現，餘此類推。)之分數高低判取，4 項皆同分時，則採共識決議「得獎名單」，必要時得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學生組(取前 3 名及優選 10 名)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優選(10 名)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創意美學組(取前 3 名及優選 5 名)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優選(5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並僅得擇 1 組報名參賽，且每人限投稿 1 次，一經投稿後，不允許重新編輯、修改、刪除投稿作品，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；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，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。
- 二、實際得獎名額由決賽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三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不列入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：

- (1)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。
- (2)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，或有挪用、抄襲、修改之情形。
- (3)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，或有挪用、抄襲、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- (4)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、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。
- (5)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。

四、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，將向參賽者求償。

五、 決賽當日採評審委員現場評分，入圍者可於決賽當日於決賽現場進行作品導覽說明，主辦單位於同日確定得獎名單及辦理頒獎典禮，請入圍者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
六、 得獎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領取獎狀及獎金，並配合於期限內填寫及回傳獎金領據，逾期末配合辦理者，視同放棄獎金領取。

七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未滿 20,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，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國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；超過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國銀行帳戶外，主辦單位應先行扣繳 10%所得稅，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，得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單位作為申報依據。

八、 得獎者須提供參賽作品之電子原檔(如：AI、PS 或 PDF 為佳；其他如：小畫家、Corel Painter、Clip studio paint、Paint tool SAI 等)或手繪圖稿，並永久無償將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推廣使用，並擁有不

同形式發行之權利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
- 九、 參賽者之個資及著作權，主辦 / 承辦單位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。
- 十、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 凡投稿完成後，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入圍或得獎資格。另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十三、 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玖、 相關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承辦單位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拾、 聯絡方式

【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】承辦單位-尤小姐、陳小姐

洽詢專線：02-8101-0555#105、#202

Email：ruth@mgdesign.com.tw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tycg-dud.com>